附件2

湖南师范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 **工作任务** |
| 启动准备阶段 |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 成立学校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发布工作通知，开展网上意见征集。 |
| 总结调研阶段 | 2021年2—3月 | 各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及二级单位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联络员名单于3月5日前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办公室。  各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及二级单位认真总结“十三五”规划的执行情况，深入开展前期调研，于3月初形成规划编制基本思路，并在此基础上开始规划撰写工作。 |
| 文本起草阶段 | 2021年3—4月 | 各专项规划牵头单位组织各有关单位完成专项规划文本初稿，各二级单位完成本单位规划文本初稿，在本单位（专项规划在牵头和参与单位中）广泛征求意见后，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完善后初稿于4月中旬交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办公室。 |
| 论证完善阶段 | 2021年5—6月 | 学校组织专题讨论会，审阅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各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和二级单位根据专题讨论会意见，对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5月下旬，形成学校总体规划初稿。  6月初，学校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专家咨询会，就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和咨询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学校总体规划（审议稿）。 |
| 审定发布阶段 | 2021年7—8月 | 总体规划（审议稿）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完善后报党委会审定；各专项规划经牵头单位修订完善后，报学校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发布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  各二级单位根据发布的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对本单位规划再次进行修改完善，经二级单位教代会、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单位发布实施。  学校统一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十四五”规划汇编》，内容包括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规划。 |